

(上接C3版)

科研创新机构。公司与陶氏化学、中国石油、燕山石化、中山大学等境内外知名单位在原辅材料研发及产品开发等方面达成合作,进一步推动了企业的技术进步。

公司研发成果突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获得境内发明专利34件,实用新型专利23件,境外专利6件;公司参与制定了3项国家标准及1项行业标准。公司的纸塑无胶覆膜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于2010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金奖提名)”,“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于2019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于2022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的节能环保无胶复合用聚丙烯薄膜的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中国塑料加工行业“十三五”“优秀科技成果”奖项。公司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产业化技术”项目凭借其轻量化、单一材料可循环回收的环保优势获颁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公司的“薄膜层间粗化制造技术研究”与“开发”获得2020-2022年度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成果奖。

(2)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形成了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为主的多元化产品格局,是目前中国功能性BOPP薄膜产品种类较多、创新能力领先的制造企业。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2020年至2022年生产的功能性BOPP薄膜销量分别为7.37万吨、7.64万吨、7.99万吨,分别占全国功能性BOPP薄膜表观消费量的9.83%、9.38%、9.66%。

公司无胶膜产品在使用成本和环保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下游客户无需涂覆胶粘剂直接进行纸塑复合。无胶膜一方面简化了产业链的加工工序,节省了生产空间,节约了下游生产成本、物流和仓储成本。另一方面解决了涂覆和烘干胶粘剂过程中VOCs挥发的问题,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耗,推动产业链下游环保、低碳、清洁方向发展。根据国际公认第三方测试机构SGS(瑞士通用公证行-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客户使用现场测定,使用无胶膜替代水性胶进行纸塑复合时,二氧化碳排放削减比例达59.73%。该产品相关专利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2次。

公司标签膜、镭射膜、消光膜具有良好的产品性能,受到客户广泛认可。标签膜机械性能及光学性能优异,在标签加工时更稳定、遮光效果好,公司成为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丝艾、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等知名企业供应商。公司镭射膜外观效果清晰度高、尺寸稳定,模压效果好。公司消光膜哑光效果均匀细腻,附着性能好,有利于下游各种复合加工应用。

此外,公司依托现有核心技术,积极拓展功能薄膜新的应用领域:替代聚氯乙烯(PVC)薄膜材料,对接EB电子束固化技术,形成全新的环保木塑复合“EBPP饰面装饰材料”;创新开拓出模内标签产品,可应用于汽车机油、医药保健品等HDPE中空吹塑容器;开拓可作为电子元件、电路板背面散热

用的石墨烯转移耗材,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装备等制造过程。

(3)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的原则,基于多年在功能薄膜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的技术积累,积极向上游功能母料、下游应用市场进行拓展,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增加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的业务逐步往上游功能母料方向延伸,推动企业从原材料环节开始构建自身的自主技术,使企业拥有包括功能母料在内的完全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公司消光母料产品具有较高的加工适应性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多家BOPP同行企业批量使用。

公司为完善产业链,向下游深加工功能涂布领域拓展,推出防刮膜、触感膜等薄膜产品,有效满足了市场以及客户各种不同的应用和功能需求。

(4)质量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款产品通过了欧盟SVHC、欧盟ROHS、美国FDA等多项国外标准测试。“德冠”品牌凭借创新技术、产品和客户良好口碑,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公认的标杆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德冠”获评“中国驰名商标”。

(5)精益生产制造优势
发行人借鉴国际先进精益生产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利用公司拥有行业内多规格的生产线的特点,主要产品实行专产专线,全面推动精益生产,系统推动产品“端到端”的信息管控,实现从客户需求到交付的全过程有效控制,建立起对所有产品的“原料标准及来料检查系统、挤出温度压力系统、拉伸速度张力系统、成型拉伸尺寸系统、边料回收以及利用助剂调控系统、设备关键点实测参数系统”,产品型号与标定的工艺参数一一对应,设备及工艺参数按照标准表单管控,实现了产品的可复制、可预期、可信赖。

(6)良好的营运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
在供应关系上,公司与国际、国内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多家供应商可进行选择的情况下,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周期、定价模式、供货时间等因素,通过控制采购时点和采购数量,实现成本的优化控制,使得材料实际采购成本低于同期市场价格。同时对于进口材料积极拓展国产原料供应渠道,提升公司在关键材料上的议价能力,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和物流条件对成本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31.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12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5.90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6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5.11倍,超出幅度约为4.0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54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5.48%;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43,53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3.15%,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48.49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4)《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08,830.0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1.68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05,600.84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市场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按本次发行价格31.68元/股和3,333.36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5,600.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424.6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5,176.2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德冠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1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德冠新材”,股票代码为“001378”,该简称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数量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足1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为: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3年8月24日

备案编码:SAAG62

募集资金规模:3,505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3,505万元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及比例: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比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罗雅楠	董事长、总经理	1,500	42.8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	12.85%	高级管理人员
3	罗秋健	董事、副总经理	130	3.71%	高级管理人员
4	何文俊	副总经理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5	潘敬洪	副总经理	160	4.56%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俊	副总经理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7	杨冰	财务总监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8	黎淑雯	助理总经理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9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200	5.71%	核心员工
10	徐文树	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100	2.85%	核心员工
11	邹晓明	工艺总工程师	100	2.85%	核心员工
12	卢彦伟	营销一部总经理	100	2.85%	核心员工
13	谭少波	营销二部总经理	115	3.28%	核心员工
14	何嘉豪	上市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	150	4.29%	核心员工
15	谢惠明	财务部资金管理总监	100	2.85%	核心员工
	合计		3,505	100%	

注:1、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

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承销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5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3年8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17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管理办法》、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针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须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选择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与数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33,36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333,360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505万元。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

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333.36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3.3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10月17日(T-2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和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3年10月19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6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

(下转C5版)

11、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2、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出资凭证以及对参与人进行的访谈,经核查,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人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及参与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决议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事项。

(三)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合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锁定期限进行约定。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